**A**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62号建议的答复**

柳光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盘州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建议答复，5月我厅乡村产业处王丽军同志等到盘州市进行调研，通过与您多次电话沟通，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将其作为实现实现脱贫、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的内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纳入《贵州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并统筹谋划了一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探索并打造出贵州特色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2016年以来，省农业农村厅开始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试点，通过自主申报、专家初评、公开答辩、竞争立项的方式，截止2018年止累计安排试点项目51个，投入财政资金5.01亿元、整合各部门财政资金8.4亿元、撬动社会资金22.54亿元，累计投入资金35.94亿元。省农业农村厅也关注盘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其列入贵州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库。同时，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二三产业发展资金）安排50万元资金，支持盘州市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您的建议，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支持盘州市做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标准体系研究试点县的有关工作。二是鼓励盘州市申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开展的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三是指导盘州市开展第六批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鼓励盘州市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10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 焰；联系电话：85286119）